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名稱)
地址為_____ (地址)
乃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_____ 股股份^(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

姓名	所代表之股權比例 ^(附註3)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由彼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彼等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或
企業股東印鑑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受委代表須被視為無效。
4. 請 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派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註明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受委代表／該等受委可按其意願表決。
5. 倘為個人，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代其簽署。本委任代表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7.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指示之真實意向無法被確定之委任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之表格。
8.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10.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